

113 年度第 2 學期國際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要點

- 一、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為提升國際生華語文能力，並鼓勵其取得「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」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（含）以上證照，以增強畢業後留臺發展所需之能力及提升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要點」。
- 二、 補助標準及對象：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在校之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（含碩士及博士生），凡於 113/10/1~114/6/16 在學期間報考國內華語文能力測驗通過者，得申請本補助，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,000 元，每人限申請一次，同一張證照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補助。
- 三、 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報名費補助申請方式：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須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 1 日至 6 月 16 日，備妥下列文件，並於上班時間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申請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113-2 學期註冊戳記之在學證明。
 - (三)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 113/10/1~114/6/16 期間繳費證明或收據。
 - (四)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（正本經審核後歸還）。
 - (五)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- 四、 作業流程：
 - (一)如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名姓名為英文，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英文姓名之證件(如居留證、護照等)以供驗證。
 - (二)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限內提交完整資料至國際事務處審查。國際事務處將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額度公告補助名單 並於學期末至暑假統一辦理發放作業。
- 五、 經費來源：
 - (一)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 113 學年度「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」辦公室經費項下支應，配合本計畫時程與經費額度進行申請。
 - (二)申請人所提之補助案，雖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但因該年度補助經費用罄，則酌予補助或不予受理本案。
- 六、 業務聯絡人
 - 承辦人：林庭緯 計畫專任助理 電話:(04)2219-5765
 - 承辦人：林郁汶 計畫專任助理 電話:(04)2219-5751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境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
學號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學生
電子信箱	
發證日期	
發文字號	
範例：華測證字第○○○○○號	
證書等級	
申請人簽章	
申請日期	

申請資訊：

- 一、資格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在校之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(含碩士及博士生)，於 113/10/1~114/6/16 在學期間考取證照通過者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最高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(限考證報名費)。
- 三、應繳文件：申請表、在學證明、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繳費證明或收據、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或成績單(正、影本)及存摺影本。
- 四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繳交至國際事務處辦公室。